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7)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稱「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符俊賢先生（「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

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符俊賢先生，68歲，於1978年在紐約斯克內克塔迪Union College獲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完成西北大學土木工程（交通）理學碩士學位所需的所有課程。符先生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及曾為國際設施管理協會會員。彼亦為大舜基金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大舜基金會是一家非牟利慈善機構，以促進和貢獻香港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為其理念。

符先生於物業及設施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07年擔任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及設施經理。彼於2008年至2012年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擔任設施管理總監。於2012年至2018年，彼受聘於順景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2月14日之服務協議，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3年2月14日開始任期三年。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符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值告退。符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應付符先生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目前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符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符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符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表示熱烈歡迎。

符先生獲委任後，(i) 董事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i) 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5.34及5.36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3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符俊賢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holdings.com。